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发起人和股东.....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四、结论意见.....	3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千年舟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千年舟有限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华海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铜华投资	指	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千年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一佳兴舟	指	杭州一佳兴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一佳盛舟	指	杭州一佳盛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永瑞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思美投资	指	宁波思美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复恒投资	指	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余杭产业基金	指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已于 2020 年 7 月退出
江苏千年舟	指	江苏千年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装配建筑	指	浙江千年舟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华海	指	山东华海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澳思柏恩	指	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集采贸易	指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照澳思柏恩	指	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郯城澳思柏恩	指	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木作销售	指	杭州千年舟木作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千年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火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柏菲伦	指	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居销售	指	杭州千年舟家居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材销售	指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千年舟进出口	指	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能装饰分公司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饰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临沂分公司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集采一分	指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分公司
集采二分	指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分公司
集采三分	指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系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分公司
柏菲伦装配	指	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照华海	指	日照华海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缘建材	指	杭州美缘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启鹿	指	广西启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千年舟装饰	指	杭州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师宗华海	指	师宗华海木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连续期间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千年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98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989号《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990号《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21号《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992号《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和余飞涛律师，两位律师简介如下：

1. 杨钊，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2. 余飞涛，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8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注册副本、专利查询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

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收优惠文件、政府补助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法院就相关主体出具的诉讼情况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8,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千年舟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千年舟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

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千年舟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千年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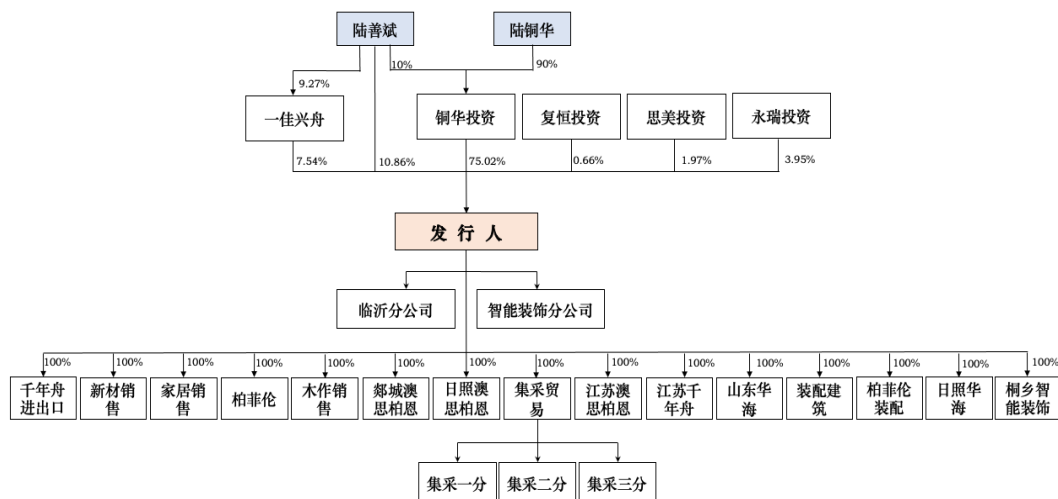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千年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千年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15446057Q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1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陆铜华

注册资本：15,195.6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1999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造板制品（细木工板、集成木工板、多层胶合板）、人造板表面装饰加工（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加工；地板、门窗、家具生产；地板、木制品销售；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具上门安装；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的项目除外）环保家居建材技术服务，环保装饰材料技术服务，木制品检测分析，包装辅料，（包角、包装袋），人造板研发、设计；销售：五金，电线电缆，管材管件，开关插座，瓷砖，吊顶材料，手动和电动工具，橱柜，橱柜五金配件，净水设备，卫浴陶瓷，卫浴五金，灯具，电器，水性涂料，窗帘，墙纸墙布，园艺工具，园艺用品，劳保用品，家居用品，防火板，隔热板，隔音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铜华投资	114,001,501	75.02
2	陆善斌	16,500,217	10.86
3	一佳兴舟	11,454,151	7.54
4	永瑞投资	6,000,079	3.95
5	思美投资	3,000,039	1.97
6	复恒投资	1,000,013	0.66
合 计		151,956,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单、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3.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单、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4.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5.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单、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千年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千年舟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千年舟有限股东会会议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4. 查阅了千年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
6.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领取的营业执照；
8.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9. 查阅了《审计报告》；
10.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11. 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千年舟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5,195.6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556,921,249.9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435,357.34 元、72,735,196.55 元、107,210,233.70 元和 53,746,496.08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裁、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主管

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裁、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千年舟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千年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

告》，该报告认为：“千年舟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审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裁、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年舟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对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02 人造板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网络舆情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总股份数为 15,195.6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065.20 万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65.2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435,357.34 元、72,735,196.55 元、107,210,233.70 元和 53,746,496.0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294,130.02 元、231,272,713.09 元、236,330,976.70 元和 240,004,978.9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5,438,334.99 元、2,218,552,253.59 元、2,968,543,829.96 元和 1,354,514,247.0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3.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78 号《验资报告》；

4.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765号《审计报告》；
5. 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75号《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 查阅了千年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7. 查阅了千年舟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单、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9.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0.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1.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2.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13. 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15446057Q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千年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2. 千年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 访谈了发行人总裁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 查阅了《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8.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
9.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0. 现场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年舟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评估报告》；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1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租场所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14. 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15.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信息；
16.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公示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
17. 查询了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公示的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
18. 现场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9.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0.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介绍；
21. 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图；
2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23.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

24.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2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6.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27. 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28.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2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31. 查阅了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3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34.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5.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3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38.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 查阅了发行人由千年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年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阅了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资料；
7.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8.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78号《验资报告》；
9.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年舟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
11. 查阅了陆铜华、陆善斌的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年舟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1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4. 查阅了陆铜华与陆善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1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6. 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17. 查阅了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截至2022年9月29日的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截至2022年9月29日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由千年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及截至2022年9月29日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商标权属尚未完成办理变更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千年舟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千年舟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或出资款凭证；
3. 查阅了千年舟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
4. 访谈了千年舟有限历史上的全部股东；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
6.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78号《验资报告》；
7. 查阅了千年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8.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9.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10.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千年舟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05年解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年舟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4.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裁；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6. 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了《审计报告》；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9.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0.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年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修正案；
1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1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及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阅了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8. 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
9.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10.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 查阅了《审计报告》；
1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13.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14.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15.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6.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监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17.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问卷回复；
18.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裁、财务总监；
19.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说明；
20.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21.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 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3. 查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4. 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5.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6.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2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股金证》；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8.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9.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11.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12.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1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
14.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15.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专利信息；
16.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7.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18. 查询了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公示的发行人著作权信息；
1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20. 查阅了《审计报告》；
21.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及相关凭证；
22. 查询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4.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25. 郯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26. 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7.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8. 查阅了抵押协议及其对应的主合同；
29.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30. 查阅了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1. 查阅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
3. 除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4. 除已披露的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新材销售向李鹏飞承租的房产证载用途虽与实际租赁用途不符，但新材销售将该等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面积较小，且该等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换性；日照澳思柏恩承租的2宗土地均为建设用地，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7.50%，占比较低，用途均为存放木料的堆场，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很小，该租赁行为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因此，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清单；
5. 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6. 抽查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相关入库单、出库单、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7.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8. 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0. 查询了发行人在相关互联网平台的公示信息；
11. 查阅了（2021）鲁 1322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
12.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裁及法务部负责人。
1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14. 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相关的合同、背景文件及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重大合同而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的情形；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年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6. 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申报基准日的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至申报基准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等行为；

3.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年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6.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6.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7.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8. 查阅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
9.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申报基准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

5. 查阅了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了独立董事持有的任职资质证书；
8. 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9.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年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1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1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13. 查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4. 查阅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纳税鉴证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资质证明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或证明；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缴税凭证；
10. 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 查阅了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受到的税收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4.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5.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审批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审批/备案文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2. 访谈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4. 查阅了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1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柏菲伦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的情形，但是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柏菲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经重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或技术转让的说明；

7. 查阅了郅城澳思柏恩的鲁（2021）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1768 号《不动产权证书》；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3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9. 查阅了发行人的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333 号《不动产权证书》。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 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互联网平台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或技术转让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6. 查询了相关主体诉讼、行政处罚的网络公示信息；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诉讼、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9. 访谈了发行人总裁及法务部负责人；
10.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1.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查阅了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陆铜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00 万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标的金额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不足以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申报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陆铜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裁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4.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责任主体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复恒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了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复恒投资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在申报前已完结或者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余飞涛



杨 钊

余飞涛